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高等农业院校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暂行办法.....	1
高等农业院校对口招收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 业广播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暂行办法.....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行办法.....	10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1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2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残疾人应考者奖励暂行办法.....	34
高等工业学校应用理科、技术科学及新兴边缘学科 专业教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36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41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44
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4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加强我部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的通知.....	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经贸大学成立法学院的批复.....	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关于颁发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50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全面试行进出口 许可证联网核销制度的通知.....	55
对外开办中医进修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61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高 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调整职工福利 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基数的通知》的通知.....	66
财政部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 调整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基数的通知	68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69
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中有关评估项目指标要求的说明	72
电视师范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74
电力工业部关于部属高校“九五”事业发展规划原则 审定意见的通知.....	80
电力部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8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 教育工程”中央专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87
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央专款使用 管理办法.....	87
地方教育电视台站设置管理规定.....	92
当前高校出版社改革试行办法.....	96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	
办法.....	10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	114
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122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127
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	139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	14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	
教师和研究人员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4
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	
一九六六年毕业生.....	15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	
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1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	
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62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中国精算师（准精算师部分）	
和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63
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165
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169

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71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 总会计师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学时确认问题的通知.....	173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的通知.....	176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7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房屋修缮和 仪器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8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184
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18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95
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195
财政部关于修改《关于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后有关 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2
财政部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调.....	204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的教育、卫生项目财务 管理暂行办法.....	205
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 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	218

高等农业院校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 暂行办法

(1996年2月26日农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农村青年(以下简称实践生)是高等农业院校为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和农村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开辟高等农业人才通向农村和基层单位,为农业生产第一线培养和输送立志献身农业现代化的高级人才的渠道。

第二条招收实践生是开发农村的智力资源,稳定农村科技队伍,提高科学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之一。

第二章 招生对象

第三条现住户口在农村或农、林、牧、渔场(厂、村)的青年。含以下两类:

1. 高中毕业后直接参加生产实践两年以上,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愿为基层经济发展服务。

2. 有志于献身农、林、牧场以及乡镇企业和海上渔业生产的具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在岗青年。

第三章招生计划

第四条各高等农业院校招收实践生要根据当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主导产业的实际需要与地方人事、计划等部门共同安排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五条实践生的招生计划应纳入国家核定的普通高校年度招生计划内。招生学校根据基层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在国家计划中安排，并报请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六条高等农业院校招收实践生以专科为主，有条件的学校经国家教委和农业部批准并根据地方需要招收本科生。

第四章报名

第七条考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年龄在25周岁以下，未婚；身体健康。
3. 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劳动

模范，先进工作者以及持有绿色证书的青年，年龄可放宽到 28 周岁。

第八条符合报考条件的农村青年均应允许报名，实行公开报考，考生必须持三证（户籍证明、身分证和高中毕业证）原件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报名，并填写由国家教委、农业部统一制发的考生资格审查表。

第九条为保证实践生的招生质量，其计划招生数与报考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1 : 3，报考人数不足的，其计划相应地调整。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十条招生学校及各级招生主管部门，有关地方政府要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十一条地方招生主管部门或招生学校在接受报名时必须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审查表或“绿色证书”，并验视三证原件。

第十二条各招生学校应加强管理，对违反普通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考试与录取

第十三条考试的形式，可采取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或省招生办公室组织的农林院校招收有实践经验青年的单独考试，同一省一般只采用一种办法，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和指导下进行。

第十四条考试科目，分文化课和农业综合技术知识两部分。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可根据招生专业选择4 - 5门统考科目，加试农业综合技术知识。本科必须测试外语。

考试的形式和科目由招生学校和省招办商定。

录取原则：严格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兼顾平衡的原则，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省组织的单独考试由省招生办统一确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及持有绿色证书或在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点的在岗农技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五条招生学校将录取的新生名单报省招生办审核批准。

第七章管理与培养

第十六条学生入学前与地方政府人事、计划部门或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学生入学时凭合同办理注册报到手续。

第十七条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任务招生计划所招学生待遇，并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各招生院校要根据实践生的特点和将来的服务方向，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基础教学，注重能力培养，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实践生的培养可以采取与地方联合培养的方式，实践能力的培养可以回到地方与当地的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使实践生的培养更有利于地方需要。

第八章就业与待遇

第二十条实践生就业实行学生来源于地方和服务于地方双挂钩合同制，毕业后按合同就业，享受国家计划内其他毕业生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若实践生毕业后不执行合同，应追

回其全部培养费，户口已迁入学校的将转回原籍。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和普通高等农业院校可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高等农业院校对口招收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暂行办法

(1996年2月26日农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关于“调整教育结构，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摆在突出的位置”的任务，进一步深化高等农业教育改革，增强高等农业院校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能力，发挥高等农业院

校在整个农业教育体系中的龙头作用，为农业职业教育培养合格的师资，为促进农业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招生计划

第二条高等农业院校招收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招生计划是国家招生计划的一部分，农业院校尚未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前，该计划列入国家任务计划内。

第三条各院校按照国家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的要求单独编列，报送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高等农业院校招收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要因地制宜，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前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主导产业实际需要，安排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及培养层次。

第五条凡招收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的高等农业院校，须在当年4月30日前将对口招收的专业、人数、收费标准和招生范围等报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由各省、区、市招生办

汇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报名办法

第六条 对口招生地区主要为教育改革的试点县（市）。推荐学校应为专业基本对口，办学思想端正，教学质量较高的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推荐学校由推荐学校所在省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被推荐的考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系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所学专业与招生专业基本对口。

3．自愿从事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教育工作或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4．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未婚。

5．身体健康。

第八条 报名

1．有关农业职业高中、农业中专、农业广播学校依据分配指标和报考条件按不低于 3 : 1 的比例择优推荐考生，推荐名单在校内张榜公布，接受

师生监督。

2. 推荐学校应如实填写《优秀毕业生推荐登记表》。

3. 推荐名单由推荐学校送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以招生院校办理报名手续。

第四章考试与录取

第九条考试方式：由省（区）招生部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时间一般与全国普通高考同步进行。

第十条考试科目：文科考语文、数学、历史（或政治）；理科考语文、数学、物理、（或化学），文科均加试农业综合技术知识，本科必须测试外语。

第十一条考试工作在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录取的原则是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兼顾平衡。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当年地、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录取名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各地招生部门和招生院校，应加强管理，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对违反普通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

处罚暂行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管理与就业

第十四条学生在校期间与同类招生计划形式的学生同等待遇，并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学生毕业后凭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开具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到证》到农业职业教育系统和基层生产单位就业。其工资待遇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对于不服从安排的，追回全部培养费，将户口转回原籍。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各高等农业院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

标准试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国家教委、财政部（87）教考字00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际情

况，特制定本《办法》。

收入类

一、报名考务管理项目：

1．报名费：每人每门课 2 元

2．考务费：每人每门课 3 元

3．毕业生审定费：专科每人 4 元，本科每人 5 元

二、委托、验收和认定学历的考试费用项目：

1．受业务部门委托，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协调的考试，由业务部门向全国考委支付一定的命题协调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部门向当地自学考试机构支付考试补助费。

支付考试补助费（含复考）计算的标准为：

全年报考人数 3 0 0 1 人次以上的（每人报考一门课为一人次），每人 9 元。

全年报考人数 2 0 0 1 至 3 0 0 0 人次的，每人 1 0 元。

全年报考人数 1 0 0 1 至 2 0 0 0 人次的，每人 1 1 元。

全年报考人数 1 0 0 0 人次以下的，每人 1 5 元。

参加委托考试的应考者应按当地规定交纳报名